花蓮新創基地

2027 年第二次進駐團隊招募簡章

花蓮新創基地
Hualien Startup Hub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青年發展中心
執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2026 年 11 月修訂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青年創業，落實青年發展政策，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設立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花蓮新創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創業空間、創業輔導、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創業圓夢。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 承辦機關：青年發展中心

(三) 執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三、申請資格

(一)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 45 歲（含）以下。（必要條件）

(二)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設籍花蓮縣。（必要條件）

(三) 有意在花蓮縣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或登記於花蓮縣並且登記時間未逾 8 年之公司、行號或工廠。(須符合其中一項)

四、申請進駐類別

(一) 實體進駐：提供獨立辦公室空間、公共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並享有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

(二) 虛擬進駐：可依需求申請使用公共空間、共同工作空間，並享有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無獨立辦公室空間。

五、空間場域及場域使用費（配置圖詳附件 1）

(一) 地址：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

(二) 實體進駐空間：(剩餘 A1.A4.A5.A8.A9 可供選擇)

空間	坪數	場域使用費
辦公室 A-1	約 5 坪	1,200 元/月
~~辦公室 A-2~~	~~約 5 坪~~	~~1,200 元/月~~
~~辦公室 A-3~~	~~約 7 坪~~	~~1,500 元/月~~

空間	坪數	場域使用費
辦公室 A-4	約 5 坪	1,200 元/月
辦公室 A-5	約 5 坪	1,200 元/月
~~辦公室 A-6~~	~~約 3 坪~~	~~900 元/月~~
~~辦公室 A-7~~	~~約 5 坪~~	~~1,200 元/月~~
辦公室 A-8	約 3 坪	900 元/月
辦公室 A-9	約 5 坪	1,200 元/月
~~辦公室 B-1~~	~~約 12 坪~~	~~2,500 元/月~~
~~辦公室 B-2~~	~~約 8 坪~~	~~1,600 元/月~~

※依招募審查結果分數，由高分者依序選位。進駐期間自進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三) 公共空間：會議室 2 間及多功能會議空間 2 間

空間	坪數	可容納人數	場域使用費
會議室 C-1	約 5 坪	6~8 人	每時段 800 元（以 4 小時為一時段）；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2 時段。
會議室 C-2	約 6 坪		
多功能會議室 C-4	約 16 坪	20~30 人	每時段 1,200 元（以 4 小時為一時段）；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
多功能會議室 C-5	約 18 坪	30~40 人	每時段 1,800 元（以 4 小時為一時段）；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進駐申請表 1 份（附件 2）。

(二) 營運計畫書 1 份（附件 3）。

(三)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團隊免檢附）

(四) 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附件 4）。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均須提供）（附件 5）。

(六) 責任切結書（附件 6）。

(七) 聲明書（附件 7）。

七、申請方式

(一) 電子收件

請下載報名文件後，以電腦繕打，填妥各申請表單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E-mail 至 cari20240307@gms.ndhu.edu.tw，並於主旨註明「**2027 年花蓮新創基地第二次進駐申請**」。

(二) 申請日期

1.實體進駐：依機關公告招募申請日期。(剩 4 席)

2.虛擬進駐：即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採隨到隨審制，限額 10 組，額滿為止。(剩 3 席)

八、審查及評選機制

申請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經進駐遴選審查委員會決議進駐團隊，流程如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1. 由工作小組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資料繳交不齊全者，經工作小組通知後，未於 3 個工作天內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如書審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2. 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團隊，工作小組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

3. 書面資料概不退件。

(二) 第二階段-簡報複審

1. 由機關委員及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辦理進駐案件申請及變更之審議，並參採審查項目評分，未滿 60 分者不予進駐。

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每月 10 日(含)前完成送件及補件，則於當月完成簡報複審；如於每月 10 日之後，則於隔月完成簡報複審。簡報複審時間由工作小組通知，並由團隊出席報告；如無法出席實體會議，得於穩定狀態下採線上方式進行，如簡報時網路不穩或連線異常，則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

3. 複審當日請繳交申請資料附件 2、5、6、7 等正本文件，如為線上複審團隊，請於複審日前繳交。

4. 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比　重
營運計畫	1. 營運計畫完整性 2. 市場潛力與需求 3. 財務規劃合理性	25%
產品或服務 創新與競爭力	1. 構想創新性 2. 競爭優勢 3. 過往經驗與表現	25%
執行能力與可行性	1. 團隊組成與分工 2. 初步成果或驗證狀況 3. 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	25%
社會影響力	1. 符合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ESG)或符合永續發展指標(SDGs) 2. 花蓮在地連結性	10%
對基地輔導資源需求及了解程度	1. 年度規劃具體目標 2. 資源了解程度	10%
簡報答詢	1. 報告完整性	5%

■ 團隊簡報 6 分鐘、答詢 4 分鐘，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給予評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進駐(簡報時間依報名組數機動調整)。

(三) 審查結果

進駐團隊名單公告於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官網，同時發函通知審查結果。

1. 正取：本府發函通知，並以電話聯繫進駐團隊於 20 天內檢具修訂後營運計畫書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申請者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並由備取團隊遞補。

2. 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無合適對象，亦得從缺。

(四) 進駐費用

1. 實體進駐

(1) 保證金：3 個月場地使用規費（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離駐程序完成，並繳交離駐成果報告且無待解決事項並後，無息退還）。

(2) 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依據所選擇之場域空間，每月酌收 900 元至 2,500 元不等，每 2 個月繳納 1 次。

(3) 電費：依各進駐團隊使用量核實計費（各進駐團隊辦公室皆設有獨立電錶）。

2. 虛擬進駐

保證金：新台幣 2,500 元整（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繳交離駐成果報告後，無息退還）。

3. 付款方式：收到本中心繳納流水編號後 10 日內至本府財政處出納繳納費用，並繳回收據第一聯予本中心。

4. 提前終止：合約期間如團隊自願放棄進駐資格，應於離駐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成果報告書，並沒收保證金，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各項計畫；實體進駐團隊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五) 權利及義務

1. 基地提供實體進駐團隊空調及桌椅等基本配備，其他需求由團隊自行採購或增設，惟中、大型電器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私自增設。

2. 進駐團隊簽約後得使用基地相關設施，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各項規範。

3. 進駐團隊須參加當年度舉辦之交流活動至少 3 場。

4.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至少參加 1 次本中心提供之專人創業諮詢輔導，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參與，應於次月補足（不得累計）；虛擬進駐團隊每兩月至少參加 1 次。

5.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出席率應達 5 成（每月至少出席 10 天）。

6. 進駐團隊應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研習課程或分享活動等，作為相關活動分享與學習用途。

九、進駐團隊簽約及進（離）駐規定

(一) 進駐

1. 團隊應繳交保證金，簽署進駐合約，實體進駐團隊應於公文通知簽約日內進駐辦公空間。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2. 團隊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進駐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

3. 進駐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二) 離駐

1. 契約期滿離駐前，乙方應配合機關規劃，參與年末商業簡報(DEMO PITCH)成果報告，並以該簡報做為離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前言、計畫摘要、執行情形、相關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2. 乙方應於進駐期滿十日內遷離進駐空間，並負回復原狀之責，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若乙方未於期限內遷離，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無條件淨空該空間，並可自行處理乙方所遺留之物品，且由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
3. 實體進駐團隊於離駐後仍有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或電費未繳清，本府得自保證金扣除。

4. 進駐團隊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所涉情節重大，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進駐團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進駐費用(如保證金、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
   (2) 進駐團隊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
   (3) 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4) 因可歸責於進駐團隊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經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單位通知後仍不修復者。
   (5) 進駐團隊糾紛經本府協調後，違反協調決議者。
   (6) 違反本進駐簡章相關規範。
   (7) 未經本府同意任意將進駐空間轉租、分租或借予其他第三人。
   (8) 經本府考核營運狀況欠佳，而不願意配合輔導改善者。
   (9) 其他經本府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未達成者。
5. 因下列特殊情事，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2)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修訂及公布。

附件 1　新創基地空間場域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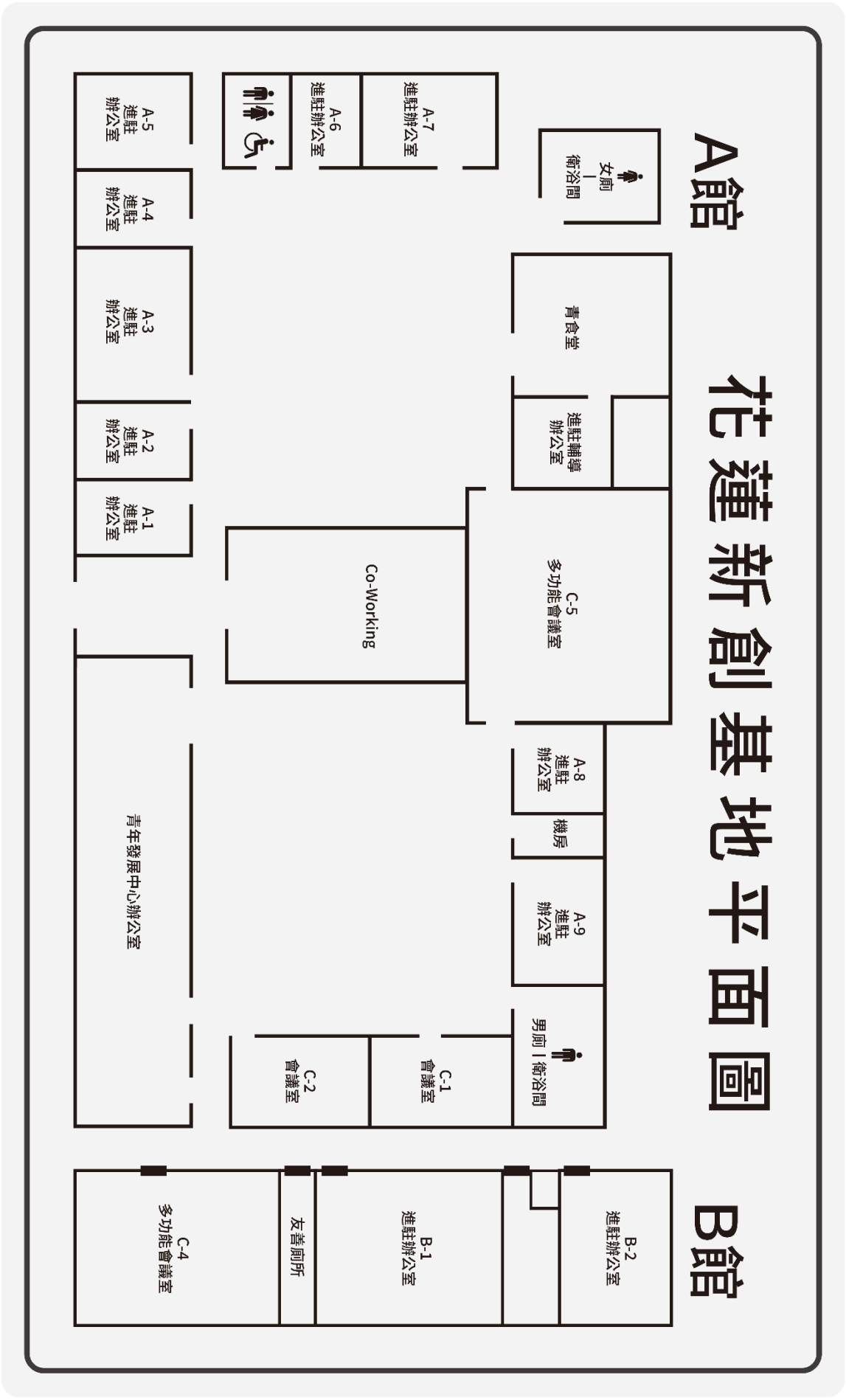

附件 2

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申請身分	□ 初次申請團隊　□ 曾進駐/續約申請團隊 第_____次		
申請進駐類別	□實體進駐　□虛擬進駐 （本人□同意□不同意，若經審查委員評估不適合實體進駐，得轉為虛擬進駐方式）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全職團隊人數	
團隊地址			
團隊電話			
團隊產業類別	依行業統計分類填入(大類檢視)		

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性別	□男　□女
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行動電話	
負責人戶籍地			
負責人通訊地	□同上		
負責人電子郵件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E-mail
不足自行新增					

團隊簡介
說明公司主要業務、成立目的與核心服務內容，並描述目標客群、市場定位、收入來源及合作模式，以及未來發展方向。

去年度進駐成效達成狀況（※僅進駐續約申請團隊填寫，初次申請者免填）
請條列說明去年度在基地期間所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不限於營業額，可包含：完成之產品雛形、舉辦之活動場次、合作洽談數、新增客戶數、媒體曝光量等。
目前營運上面臨哪些挑戰？希望透過進駐獲得哪些解方？
請條列說明如行銷、通路、產品、資金、輔導或資源媒合等說明細節。
預計運用哪些基地資源達成階段性目標？
請條列說明預計使用的基地資源，以及希望藉此達成的階段性目標（如產品開發、品牌成長、市場拓展、客戶開發數量或商業模式優化等）。

優 異 實 績		
年度/月份	計畫/競賽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檢附及證明文件
☐營運計畫書（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附件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5）。團隊成員均須填寫繳交 ☐責任切結書（附件 6）。 ☐聲明書（附件 7）。 ☐其他_____。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負責人：　　（公司大小章/個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花蓮新創基地
進駐招募

團隊名稱-項目名稱
營運計畫書

下列大綱供參：

一、營運規劃

(一)營運計畫完整性

(如:商業模式、產品／服務內容、銷售通路策略、營運流程)

(二)市場發展潛力與需求性

(如:產業趨勢、目標市場規模、市場區隔與成長性)

(三)財務規劃合理性

(如:初步財務預估，包括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

財務預估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營業收入	千元	千元
2.營業成本	千元	千元
3.營業費用	千元	千元
4.營業淨利(1-2-3)	千元	千元

二、創新性與優勢

(一)創新性

(如:技術創新、模式創新、應用創新等)

(二)競爭優勢

(如:相對於同類型產品／服務的差異性與優勢)

三、執行能力與可行性

(一)團隊組成與分工

(如:成員背景、專業能力、分工合理性)

(二)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

(如:1-3 年內可達成之階段目標與里程碑，不限營收，可包含研發進度、行銷數據、會員數、合作案件數等具體指標)

主要目標	執行方向說明	預計成果（量化/質化）
EX:		
品牌形象優化	新包裝設計、品牌宣傳活動	**預計**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商品量產 3000 件；社群觸及 5 萬人次
通路拓展	與合作店家洽談	**預計**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
營收成長	推出限量商品、線上促銷	**預估**營收較去年增加 25%，成長 NT$150 萬

四、社會性

(一)符合 ESG 或 SDGs 指標

(如：永續發展、社會影響力、節能減碳、性別平等等)

(二)花蓮在地鏈結

（如:與在地產業、文化、人才、資源等連結情形）

五、進駐目的

(一)所需政府/主辦單位協助的資源類型與方式

（如：技術支援、人脈媒合、市場推廣等）

(二)說明希望透過本基地進駐達成之具體目標

（如:包含空間使用、資源需求、合作對象、輔導需求等）

六、過往成果與進駐成效（請參照表格）

（1）去年進駐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僅曾進駐本基地之續約團隊填寫，請說明去年度進駐期間之執行成果、KPI 達成情形及具體成效）

達成目標	執行方向說明	成果亮點（量化/質化）
EX:		
品牌形象優化	新包裝設計、品牌宣傳活動	**已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商品量產 3000 件；社群觸及 5 萬人次
通路拓展	與合作店家洽談	**已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
營收成長	推出限量商品、線上促銷	營收 NT$150 萬

（2）團隊優異實績與外部成果佐證（請列舉團隊過往重要成果，如參與競賽、獲獎紀錄、合作案例、媒體報導、業界推薦、募資成果或其他具代表性事蹟）

年度/月份	類型	計畫/競賽活動名稱	具體內容

附件 4

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

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表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其他團隊成員-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其他團隊成員-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其他團隊成員-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其他團隊成員-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所有團隊成員均要檢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府為辦理「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地址及 E-mail)、職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

責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團隊負責人）已詳閱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之相關規定，切結遵守以下事項：

一、本申請團隊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二、本申請團隊進駐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並配合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

三、本申請團隊願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大小章/個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新創基地聲明書

茲切結申請進駐花蓮新創基地，公司/團隊負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1.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2. 3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3. 1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前三項如於申請期間有發生，則自願放棄申請花蓮新創基地進駐。
4. 為協助後續資金或貸款相關輔導，請說明您是否曾有票、債信異常之情事？

   □否 。□是，原因說明如下：_____
5. 是否公司/團隊成員 曾經有爭議情事或負面新聞報導？

   □否 。□是，原因說明如下：_____
6. 團隊負責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花蓮新創基地;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基地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由團隊負責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公司/團隊負責人：　　（公司大小章/個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